

类别：A

宝鸡市财政局

签发人：冯涛

宝市财办函〔2025〕34号

对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第49号  
建议的答复函

市水利局：

张晓红代表在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提出的《关于设立渭河流域生态治理专项资金的建议》（第49号）已收悉。现将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，抢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机遇，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发展理念，每年均设立市级渭河生态治理专项预算资金，以项目建设为引领，统筹谋划，系统发力，全面推进渭河流域生态治理工作。据统计，共计下达渭河生态治理资金1.03亿元，完成了市区段堤防加固工程防洪规划编制、生态区修复及自然生态调节、市区段堤防加固及生态治理工程等15个工程项目，通过连年不断地治理，渭河流域生态治理成效逐年提升，生态明显提高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在确保现有资金足额到位的基础上，进一

步调整财政支出结构，积极争取上级财政支持，加大对水利系统的投入力度，力争每年水利建设资金投入保持一定增长。



(联系人：马壮壮

联系电话：3262107)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，县区人大常委会、  
市政府督查室。